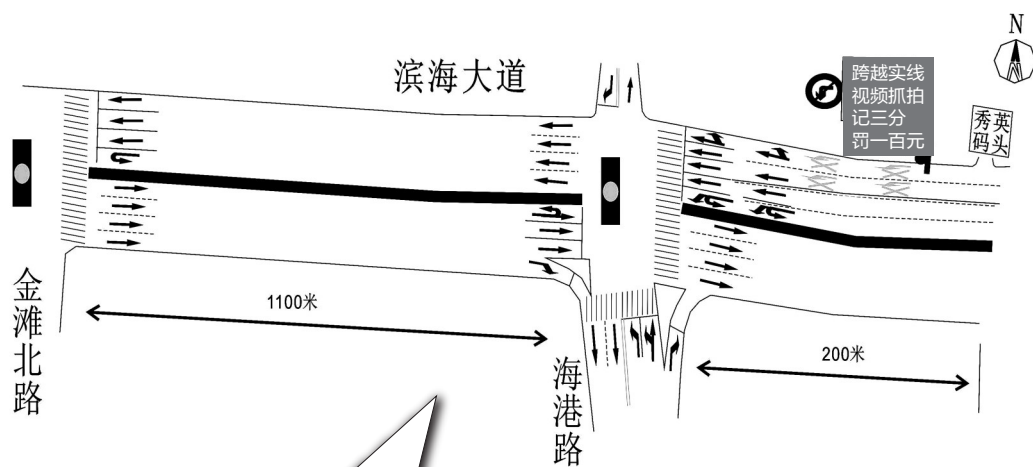


海口滨海大道与海港路路口 东往西可左转调头

南国都市报2月16日讯(记者 田春宇 特约记者 陈世清 通讯员 李盛兰)记者从海口市交警支队获悉,为进一步提升滨海大道沿线路口通行能力,满足广大市民及社会各界交通出行需求,2月16日上午正式开放滨海大道与海港路路口东往西方向左转及调头交通组织。



滨海大道与海港路交通组织调整内容

- 东进口重新渠化分配导向车道,增加一个左转与调头的混合车道,允许滨海大道东往西方向的车辆在此路口进行左转和调头(掉头仅限中型以下车辆)。
- 在秀英码头出入口前方增设地面虚实线,避免秀英码头出来的车辆横插变道,影响东往西直行车辆的正常通行,秀英码头出来需要左转和调头的车辆需行驶至金滩北路进行调头。
- 在秀英码头出入口前方增加“跨越实线,视频抓拍,记三分罚一百元”警告标志牌,并配套地面标线,加强此处道路交通管控力度。

滨海大道可左转调头路口

- 滨海大道与明珠路路口
- 滨海大道与世贸北路路口
- 滨海大道与文华路路口
- 滨海大道与海港路路口

海秀快速路沿线 3座人行天桥投入使用

海口2020年前将新建17座立体人行过街设施

南国都市报2月16日讯(记者 党朝峰)记者从海口市规划局获悉,今年1月,海秀快速路沿线凤凰新村段、金牛岭公园段和海南华侨中学3座人行天桥已投入使用,加上滨海大道长怡路口段、假日海滩段两条地下过街通道的建设,海口已拥有36座立体过街设施,其中31座人行过街天桥,7个地下通道(其中2个在建)。

根据《海口立体人行过街设施规划》,海口总共规划建设138座立体过街设施,其中28座为有条件设置的人行立体过街设施,110座为规划立体过街设施。

据了解,近期海口立体过街设施建设重点建设国兴大道、滨海大道、红城湖路等道路沿线立体人行过街设施。至2020年,新建17座立体人行过街设施,其中5座人行地下通道、11座人行天桥、1座空中步行连廊。

海口市规划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届时海口将有五种基本过街组织模式。第一种是无信号的人行横道,行人、非机动车均地面过街。第二种是有信号的人行横道,行人、非机动车均地面过街。第三种是立体过街设施,行人、自行车走天桥或地道,电动自行车由邻近的地面通通过街。第四种是立体过街设施,行人走天桥或地道,非机动车由天桥或地道处的地面通通过街。第五种也是立体过街设施,行人、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都由天桥或地道过街。

海南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严打毒品犯罪 依法抗诉改判多起毒品案件

海南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全省禁毒三年大会战”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厉打击毒品犯罪,近期成功抗诉改判多起毒品案件,为打赢禁毒人民战争发挥积极作用。

海南省检察机关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能,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惩治毒品犯罪,坚决杜绝在检察环节贻误战机。省检察院公诉处在指导和直接办理重大毒品案件的同时,对于毒品犯罪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的实务问题,包括重大毒品案件量刑数量标准、非法持有毒品与贩卖毒品罪名的适用、混合型毒品名称的认定、具有累犯情节罪犯限制减刑的适用、以贩养吸定罪数量的认定、对毒品案件适用差异化证据标准等问题,不懈地通过专题调研、向最高检相关部门请示报告以及通过抗诉、提出检察建议、个案沟通、列席法院审委会等形式,确保打击毒品犯罪高压态势。

2016年4月和11月,省检察院两次召集分市院公诉部门负责人研究重大毒品案件的办案工作,要求各级检察院对毒品案件坚持从严打击,该抗诉的案件坚决抗诉。经抗诉,省高院2016年改判了多起毒品案件,重大改判有:1名死缓改死刑立即执行,2名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改死缓并限制减刑。罗绵喜等贩毒抗诉案,一审判决

以罗绵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王培坤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王天学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海南省检察院一分院以一审判决对王培坤、王天学定性错误、量刑不当提出抗诉,省检察院公诉处经审查支持抗诉,并增加认定王培坤向罗绵喜购买50克甲基苯丙胺的事实、王天学贩卖2克甲基苯丙胺给黄强的事实。二审法院采纳海南省检察院的抗诉意见,在定性方面,将王培坤、王天学二人的罪名由非法持有毒品罪改变为贩卖毒品罪。在量刑方面,将王培坤的毒品犯罪量刑由原审有期徒刑七年,改判为有期徒刑十五年;王天学的量刑由原审有期徒刑三年,改判为有期徒刑七年。

在打击毒品犯罪过程中,海南省各级检察院主动加强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的协助与配合,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和信息共享机制,及时通报禁毒工作情况,特别是查办重大毒品案件情况,进一步加强侦捕诉协作。(卢巨波)

澄迈县派驻乡镇检察室强化监督职能

春节前后为275农民工 追回900余万元工资

“多亏了检察机关联合劳动监察、司法所等部门大力监督协调,我们公司的57名农民工才能拿回被拖欠一年的工资,大家也能安心做事了。”2月10日下午,海南万泰建筑公司美仑佳项目负责人李核新激动地对记者说。

澄迈县检察院将化解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作为岁末年初重点工作来抓,对全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矛盾纠纷进行排查化解,春节前后妥善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13起,为275名农民工追回工资900余万元,有效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春节前夕,该院老城、福山乡镇检察室集中走访辖区镇政府、司法所、县信访局等部门,排查梳理全县房地产、建筑施工类的企业是否存在拖欠农民工问题线索,对排查出的欠薪线索逐一登记,根据欠薪数额、涉及人数、矛盾复杂程度对线索进行难易分类,“一把钥匙开一把锁”,采取相应矛盾化解措施。

对于易激化和可能引起群体性事件的

的线索,联合多方形成调处合力。例如美仑佳项目投资方海南荣润置业有限公司以工程质量问题为由拖欠项目承建方海南万泰建筑公司工程款500万元,其中农民工工资300余万元。由于该事件涉及57名农民工的工资,容易发生群体性事件,老城检察室联合县住建局、劳动监察、老城公安分局、老城司法所等部门与投资方、承建方、施工方座谈交流。检察室干警释法说理、阐明大义,最终,海南荣润公司同意先支付300万元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剩余工程款年后邀请相关部门介入检验工程质量后支付。

针对拖欠工资数额较小的线索,面对面化解矛盾。如福山检察室走访辖区司法所发现私人建房建设领域存在劳资纠纷线索9起,主动邀请劳资双方到当地司法所座谈,从法律角度向双方阐明利害,帮助承建民房的农民工讨回工资10万余元。

(卢巨波 陈丹萍)